

公司代码：603010

公司简称：万盛股份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简称：万盛股份

股票代码：603010

披露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高献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三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乐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6,266,184.24	682,268,847.81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457,736.63	511,629,621.71	3.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057.99	-19,205,464.9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5,444,116.94	156,047,268.39	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7,552.05	5,808,323.12	2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92,897.12	8,737,989.69	11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54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8	137.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909.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55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645.54	
所得税影响额	-8,218.31	
合计	24,654.93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7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3,935,000	33.94	33,93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高献国	10,820,800	10.82	10,820,8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	6,500,000	质押	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三昌	3,394,700	3.39	3,394,700	无		境内自然人
金译平	3,209,600	3.21	3,209,6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峰	3,117,100	3.12	3,117,1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继跃	2,961,600	2.96	2,961,600	质押	2,720,400	境内自然人
高强	1,558,500	1.56	1,558,5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远夏	1,466,000	1.47	1,46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克柏	1,466,000	1.47	1,466,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杨欢	386,901	人民币普通股	386,901
东方汇理银行	300,899	人民币普通股	300,899
黄顺来	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
郑少波	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王三明	2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700
王维勇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长江 5 号信托计划	1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800
林文丽	1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
王铁山	1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0
李植淮	13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献国为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远夏为高献国、高峰、高强之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5,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了原材料相关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	18,921,215.97	7,148,563.35	164.69%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7,260.27	30,333.33	-43.10%	主要系报告期定期存单利息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207,861.88	126,285.19	64.60%	主要系报告期代缴职工个人社保款、保证金增长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21,72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74,999.88	11,844,999.87	107.47%	主要系报告期开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59,646.80	7,816,682.20	-67.25%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2014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7,889,532.75	5,536,515.22	42.50%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5,112.34	365,722.86	-79.46%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2,201.67	-32,764.54	-32.24%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的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205,444,116.94	156,047,268.39	31.66%	主要系报告期募投项目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及整体市场影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6,186.85	424,879.72	143.88%	主要系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1,733,453.83	7,741,890.85	51.56%	主要系报告期运杂费、工资等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26,579.73	2,218,345.14	-119.23%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规模下降引起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58,581.09	659,479.83	75.6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7,280.00	-3,584,340.00	-82.22%	主要系报告期与美元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47,729.72	-137,680.00	-497.83%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	25,136,562.37	6,120,122.44	310.7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财务费用减少与美元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422,423.52	236,612.64	78.53%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收益的转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97,267.78	149,613.76	232.37%	主要系报告期公益性捐赠的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5,061,718.11	6,207,121.32	303.76%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财务费用减少与美元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

				致。
所得税费用	6,244,166.06	398,798.20	1465.75%	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母公司上年所得税率按15%计，本报告期所得税率按25%计所致。
净利润	18,817,552.05	5,808,323.12	223.9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减少与美元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去年同期金额	异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3,057.99	-19,205,464.91	-90.04%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收到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3,017.18	-19,088,028.67	-55.45%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16.35	22,664,768.31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筹划收购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初步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且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性协议；

（二）公司已与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达成合作意向但尚未签订正式服务协议。

该重大事项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待重组方案披露中详细说明。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相应调整）的 50%，第一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第二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实际控制人高献国、高远夏、高峰、高强、郑国富和公司股东伟星创投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发现有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献国
日期	2015-04-30